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60041510號

主旨：職掌縣（市）級政府以上出納業務主管人員，無庸依法申報財產，本部民國95年11月24日法政決字第0951117436號函及95年12月13日法政決字第0951120331號函相關不同見解，應予停止適用。
說明：
一、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3點規定，出納事務包括依法管理現金、票據、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之收付、移轉、保管及帳表之登記、編製等事項，而公務出納會計事務係為處理上述出納事務與會計處理有關之事務，故公務機關出納業務並非即屬公務會計業務；又依主計機關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所稱主計人員，係指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務之人員，由於出納主管人員並未辦理上開主計業務，且未派任在主計機關服務及納入主計系統管理，故非屬主計人員，行政院主計處民國96年10月29日處會字第0960006165號書函足資參照，本部予以尊重。
二、公務機關出納業務既非屬公務會計業務，且出納主管人員亦非主計人員，則本部如主旨所示有關縣（市）級政府以上出納業務主管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之函釋，自應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本部直屬各政風機構、國防部財產申報處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